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中  
央區  
承辦人：周鈺倫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1  
傳真：02-27203212  
電子信箱：ta-a640110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90134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11399705\_1090134198\_1\_ATTACH1.pdf、  
11399705\_1090134198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修正之「物品  
管理作業」、「人事費—薪給作業」及「加班申請與費用  
核發作業」等跨職能整合範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09年8月12日主綜督字第1090600556號函副本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範例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政府內部控制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